

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17 次臨時大會議員提案

類 別	建設	案 號	13
提案人	鄭寶秀	連署人	黃馨、黃玲蘭、程美蓮 蔡依靜 Lamen Panay
案 由	縣府為求好，活絡新城鄉青年住宅之游泳池使用率，建請所有配套措施應備足案。		
說 明	青年住宅的游泳池是一很大的燙手山芋，並風風雨雨到花大錢整修，及目前的委外承攬經營，其花費不是一般的經營者能承擔得起，所以只得用全民的納稅錢來補錢坑，為了不被看笑話及想活絡泳池的使用率而下達新城鄉內的中、小學上游泳課能在青年住宅的泳池，但青宅的泳池屬公共設施而非教育設施，理應顧及週全的配套安全措施，例如往返上課、安全問題、下雨、換衣服隱私、救生人員、醫療等配置，希望縣府能將所有的配套措施及設備改善，再讓國家的主人翁上游泳課，而不要讓家長們擔憂。		
辦 法			
審 查 意 見			
議 決	照案通過。114.9.19 上午		



